

山艺院字〔2016〕194号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艺术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教学、科研（教研）、艺术实践与创作方面考核奖励统计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6年11月17日

硕士研究生导师作为我校专业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较高层次专业学生的教学重任，也是提升我校科研、艺术实践与创作水平的重要支撑力量。为了保证和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教育环节相关工作的统计与考核标准，依据《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办法》，针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任期考核，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教学与教研工作量的统计

1、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教学与教研工作，参照《山东艺术学院关于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的暂行规定》、《山东艺术学院教研管理暂行规定》、《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相关统计与考核。

2、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工作量以课时为计算单位，每学期专业课按照 18 周计算，期末考试与阅卷等工作不再单独计算。

课时计算方法以本科教学工作量的统计方法为基础，按 1:1.3 的比例（即研究生 1 课时=本科生 1.3 课时）进行计算。

3、根据《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制定如下工作量计算办法：

①学位公共课每门课程的计算方式：每周课时×开课周数×1.3。

②学位基础课每门课程的计算方式：每周2课时×开课周数×1.5×1.3（其中技能类课程不乘1.5系数）。各二级学院学位基础课原则上不超过7门，每门课程须有5名以上研究生方可开设，相同课程同一学期只允许一位导师开设。

③专业选修课每门课程的计算方式：每周2课时×开课周数×1.5×1.3（其中技能类选修课不乘1.5系数）。各二级学院专业选修课每学期开设不超过15门，每门选修课须有5名以上研究生方可开设，相同课程同一学期只允许一位导师开设。

4、学位专业课根据各学科特点及培养方式的不同，制定如下工作量计算办法：

①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戏剧影视学院、舞蹈学院、戏曲学院：根据其导师所带研究生数量计算，每名研究生3年共216学时（以每周2课时，每学期18周计算），平均每学年课时量为： $216 \div 3 \times 1.3 = 93.6$ 课时；

②美术学院、设计学院、艺术管理学院、传媒学院：

根据其导师所带研究生数量，依一名研究生 3 年共 216 学时（以每周 2 课时，每学期 18 周计算），每位导师所带同年级学生课时为：第一名 216 课时，第二名 216×0.5 ，第三名 216×0.5 ，第四名往后： $216 \times 0.1 \times (\text{总人数}-3)$ 。如：一位导师一个年级有 4 名研究生，其每学年课时量计算公式为： $(216+216 \times 0.5+216 \times 0.5+216 \times 0.1) \div 3 \times 1.3=196.56$ 课时。

③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与学位专业课相关的课程可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开设，但仍需以大课形式开设，计算方式与专业选修课相同。

5、其他说明

①因各学科方向每名研究生学位专业课统一为 3 年 216 课时，故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毕业环节有关论文开题、评审、答辩、展演等相关工作不再计入课时；

②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主课需钢琴伴奏的，每名专业学生一学期按 6 课时给予认定，计算不加系数；

③学术型技能类研究生原则上不再配备论文导师，如确实需要，可在第四学期申请一位理论导师作为学位论文导师，与主课导师共同完成该生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学工作，每位论文导师指导一位研究生的工作量共计 20 课时 $\times 1.3$ ，计入该导师第六学期的工作量，同时在主课导师第六学期的工作量中扣除。

6、教师为研究生开设专业基础课与选修课的要求

作为硕士研究生导师，除学位专业课教学以外，三年内原则上应独立承担一门以上硕士研究生的学位基础课或专业选修课的教学工作，但同一导师在一年内原则上承担不超过四门此类课程。

7、相关研究生的教研项目与获奖项目的计算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相关规定，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视同省部级教研获奖的二等奖，指导研究生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以及研究生导师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视同省部级教研同级别奖项。

二、关于科研工作量的统计

1、参照《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进行研究生导师科研工作量的相关统计与考核。

2、相关研究生科研项目与奖项的计算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相关规定，我校教师所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视同省部级科研项目给予考核奖励的统计。

三、关于艺术实践与创作工作量的统计

研究生导师的艺术实践与创作工作参照《山东艺术学院教师艺术实践与创作工作量标准及审核办法》进行统计

与考核。

本办法已经山东艺术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院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相关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50 份